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陳○華君陳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子死亡案件，未於案發現場設立警戒線並詳查事證，率以自殺偵結；究警政人員是否依相關法定程序，實施犯罪偵查與證據保存？及相關檢警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件死者陳○龍係臺灣體育學院五年級學生，民國（下同）99年11月27日19時許經人發現陳屍在臺中市北屯區九甲巷往豐樂路50之15巷51號路旁水溝旁樹上，檢警偵辦後認為死者係上吊自殺，查無他殺嫌疑，於100年8月19日簽結。家屬陳○華君指訴：渠子死因有諸多疑點，然警方未封鎖現場，採證草率；檢方未積極偵辦本案，涉有違失等情。經調閱全案卷證，並約詢臺中地檢署吳婉萍檢察官、王亮欽檢察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陳朝龍分局長、偵查隊張瑞麟隊長、鑑識巡官林常安、小隊長張世斌、偵查佐楊國誌、黃茂翔、轄區松安派出所洪秋賢所長、孔令群警員、臺灣體育學院蔡○傑主任、死者女友李○靜等人，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獲報後，雖依規定封鎖現場出入道路，派員警戒並進行採證，然其未待檢察官相驗確認死因及排除他殺嫌疑前，即任令殯葬業者在場，有違現場保全及相關作業程序，且易予人先入為主、處理草率之觀感，顯有未當。

（一）據警方現場處理人員表示，渠等抵達現場後，即封鎖出入道路並派員警戒，勘驗後在陳屍地點周圍設置封鎖線，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按警政署 95 年 9 月 29 日訂頒之刑事鑑識規範第 19 點規定：「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保全，應視案件情況及人員裝備，採下列措施：…(一)立即實施現場封鎖，…必要時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第 20 點規定：「實施現場封鎖，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三)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陳訴人表示，其於 28 日凌晨到場時，警方未設立封鎖線，且現場留有登記在渠名下之機車，警方竟先告知死者女友李○靜，且未依程序保全懸掛死者電線等證物等語。有關懷疑警方未於案發現場設立警戒線部分，卷查警員孔令群於檢察官訊問表示：「（問：為何家屬表示現場超過 12 小時都沒有用封鎖線？）因為那裡很暗，路不是很好走，應該是天亮五、六點時才用封鎖線」等語。然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松安所警員孔令群、所長洪秋賢、偵查隊鑑識巡官林常安等人均表示：九甲巷往豐樂路 50 之 15 巷 51 號係一死巷，僅有單一出入口，渠等到場後立即封鎖該路口並派員警戒，嗣勘驗後再於上吊處及停屍處周圍農田圍起封鎖線，亦即現場先後有二次範圍不同之封鎖線等語。則本案警方既已於第一時間封鎖現場唯一之出入道路並派員警戒，嗣於鑑識人員勘查後，調整封鎖範圍，另封鎖屍體發現處周圍農田，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此外，警方表示：現場處理人員係以死者行動電話撥打通知李○靜；纏繞死者頸部之黑色類似電線之繩狀物，為供相驗時檢察官及法醫檢視，故併同屍體置放於屍袋等語，核其作為亦難認為有何失當。

(二)警方未待檢察官相驗並確認無他殺嫌疑前，任令殯葬業者在場，違反現場保全及相關作業程序，且易

予人處理草率、先入為主之觀感，核有失當。

依警政署訂頒之「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程序」規定，員警於受理報案後，應管制現場，報請檢察官相驗，經確認死因及死者身分，相驗確認無他殺嫌疑後，始得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處理，如有他殺嫌疑，則依刑案現場處理程序辦理。又內政部及警政署為防止處理相關案件之警察人員勾結不肖殯葬業者，一再函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見內政部 99 年 3 月 1 日內民司字第 0990041380 號函、警政署 99 年 12 月 6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7679 號函）。

警方表示：本案鑑識人員拍照採證後，為檢視死者外傷狀況研判偵辦方向，及避免家屬目睹現場狀況無法接受，故指示在場之殯葬業者移置遺體，並辯稱該業者非渠等通知，可能係里長通知等語。惟刑案現場實施封鎖後，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姑不論該殯葬業者係由何人通知到場，然警方未管制殯葬業者進入現場，復於勘查後指示殯葬業者移置死者，顯有違現場保全之規定，亦不符標準作業程序。又據陳訴人指稱，其於現場發現之剪刀等物品，員警未以證物進行採集，逕交予葬儀社任意放置乙節，據警方表示：家屬於稻田靠近排水溝旁之土堤附近所發現之剪刀、大型黑色塑膠袋等物品，係葬儀社人員攜往現場使用之物品云云。縱屬實情，然本案如相驗後發現有他殺嫌疑，則刑案現場即有遭破壞之虞，且易使人產生警方辦案先入為主，作業草率之不良觀感。核其於檢察官相驗前任由殯葬業者進入管制區，顯有失當。

二、本案檢察官除指揮警方調閱監視錄影、詢問相關人員，確認案發前死者行蹤，並綜據各項事證、法醫檢驗

解剖意見及證物鑑定結果，判斷死者係上吊自殺而排除他殺之可能性，未違反經驗法則及邏輯法則，亦難認為有調查未盡之違失。

本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王亮欽於 9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率同法醫師許倬憲及會同死者家屬陳○華、死者女友李○靜等人，在陳屍現場相驗死者屍體，初步研判係上吊自殺。因家屬對死因存有疑問，接辦之吳婉萍檢察官指示進行解剖，並指揮警方詢問相關人員、調閱事發路口及死者打工地點之監視器畫面、調閱死者電話通聯，惟均未發現有他殺嫌疑。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之鑑定結果為：「死者陳○龍因上吊自殺窒息死亡。」檢察官因而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其死亡方式為「自殺」，死亡原因為「呼吸衰竭、窒息、上吊」。茲就家屬質疑各點之調查情形分述如下：

- (一)有關死者外傷部分，陳訴人質疑死者頸部左側傷口非上吊繩索所得造成，疑遭人刺傷；腿部擦傷成因亦有疑點乙節，據王檢察官表示：99 年 11 月 28 日相驗時，法醫研判死者左手腕之淺層割傷及頸部淺層之銳器傷，應為自為之猶豫傷，但現場未發現有刀械或銳器，其推理死者可能係坐在排水溝旁以器械割腕及刺頸後，再繞行或直接跳下排水溝並攀爬至對面樹林下上吊，遂指示現場警方鑑識人員至該二區域下方排水溝數公尺範圍內搜索打撈有無可疑物品。嗣於製作相驗筆錄時，鑑識人員持 1 把水果刀進入屋內，表示係在停放機車旁位置之排水溝下方尋獲，當下死者女友隨即表示伊曾在死者之租屋處見過該水果刀，該水果刀還有 1 刀鞘，確定是被告所有之物等語，所述與相驗筆錄記載相符。又據吳檢察官表示，死者頸部左側傷口走向呈由上而

下，與他殺傷口走向應為由下而上不同，且傷口係覆蓋在索溝痕下，因此研判死者應係先刺頸部，再用電線上吊；腿部傷口法醫研判可能係遺體搬動時碰撞、死者當日在現場活動時碰傷或生前舊傷等語。綜據上開事證，自難認為檢察官就死者外傷之判斷，有何違失。

(二)有關死者陳屍狀態及現場跡證部分，家屬表示死者並無上吊死亡之凸眼吐舌或脫肛等外部特徵，且遺體垂掛在大排水溝壁邊，所懸掛之塑膠鐵線綁在排水溝邊樹木接近根部位置，陳屍情形似與一般上吊自殺情形不同，不能排除凶手故佈疑陣所為等語。詢據王檢察官表示：上吊自殺與掐死、勒死再故佈疑陣不同，外觀上掐死應有掐痕，勒斃因死者掙扎而產生數條勒痕、臉部與身體會有截然二分之顏色，眼睛會充血，皮下組織有淤血，上吊自殺之索溝痕僅有一條，皮下組織則無出血，在解剖有相當大的不同，吊死者外觀上並非皆有眼睛及舌頭凸出或脫肛遺精之特徵。本件初步相驗時發現死者頸部係纏繞黑色類似電線之繩狀物，索溝痕跡由前向耳後往上，走向呈V字形，臉部無潮紅，頸部有淺層之銳器傷，左手腕亦有淺層割傷，腿部有輕微擦傷，膝蓋及手掌沾染部分泥土，經法醫師告知遺體特徵顯示應係上吊自殺等語。又據吳檢察官表示：現場無打鬥及拖拉之痕跡，現場血滴應為死者手部及頸部傷口緩緩留下所造成，若為他殺，血滴應為噴濺痕。五分局鑑識巡官亦表示：水溝右側地面之血跡可能為死者頸部正面左側傷口所造成之出血量所遺留，且現場無打鬥及拖拉痕跡等語，所述一致，且與卷內相驗照片、法醫檢驗報告書相符。

(三)有關陳訴人質疑死者全身衣服濕透，但無水溝水臭

味，應係遭人溺斃部分，詢據王檢察官表示，相驗時遺體所著之棉質衣服確有潮濕、無水溝臭味情形，故後續調查死者有無前往打工之鄉村游泳池及安排解剖以行釐清。吳檢察官則表示：死者經解剖發現鼻腔未進水，肺部無積水，因此排除遭溺斃之可能性。又據事發當日之警察局路口、九甲巷1之4號民宅監視錄影畫面，證實死者係單獨騎車前往現場，而鄉村游泳池於99年11月27日8時至17時35分許之監視器畫面，未發現死者出入。另九甲巷路口監視器雖拍攝到死者當天下午1時09分曾騎車往鄉村游泳池方向，惟不及1分鐘後，死者即騎車離開該路口往豐樂路方向，此後即未發現死者再前往該游泳池，該游泳池工作人員，亦證稱死者當日並未前往上班等情。檢察官排除溺水之可能性，難謂無據。

- (四)此外，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記載，死者血液、胃內容物等檢體除酒精（血液含酒精0.041%，胃內容物含酒精27mg/dL）外，未驗出毒物及藥物反應，另清查案發前二日死者通聯紀錄，並無與其有過節或糾紛之人之通話紀錄，且據警方詢問鄉村游泳池工作人員及死者女友等人，亦未發現有他殺嫌疑。另死者身旁之液體據刑事警察局鑑定，分別係生理食鹽水及酸鹼值約為7.2近中性之液體，未驗出一般有揮發性有機藥物成分，有鑑定報告書在卷足稽。是以檢察官綜據全案事證及法醫檢驗解剖意見，判斷死者係上吊自殺而排除他殺之可能性，所為認定未違反經驗法則及邏輯法則，亦難認為有調查未盡之違失。

調查委員：黃煌雄
劉興善